公证受理告知书

一、公证是公证处根据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

二、当事人申办公证，应当如实陈述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充分。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书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处经审查，认为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充分，申请公证的事项真实、合法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公证书。但是，因不可抗力、需当事人补充证明材料或者本处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

公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对于已经生效的公证书不可要求撤回公证申请。

四、当事人认为本处出具的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在收到公证书之日起一年内，向本处提出复查。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涉及当事人之间或者当事人与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之间实体权利义务的内容有争议的，可以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本处及其公证员因过错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过错责任和赔偿数额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也可以申请上海市公证协会调解。

五、经本处审查，认为当事人申请公证的文书内容不完备、表述不准确，提出补正、修改建议，当事人拒绝补正、修改的，经公证人员记录在案，由当事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六、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与申请公证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依照《公证法》第31条的规定，本处不予办理公证。

对于因当事人的原因致使公证事项在六个月内不能办结的；公证书出具前当事人撤回公证申请的；因申请公证的自然人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不能继续办理公证或者继续办理公证已无意义的；当事人阻挠、妨碍公证机构及承办公证员按规定的程序、期限办理公证的或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依照《公证程序规则》（司法部令第103号）第50条的规定，公证处将终止公证。

七、自公证书出具之日起，本处代为保管公证书的期限为三个月，逾期视为不再领取，本处不再承担代为保管的义务。

当事人如需补办公证书副本的，需向本处提出申请，并支付副本费，经审核后，对符合规定的本处可补办副本。

公证申请人（签署）：

年 月 日